

英國大文豪莎士比亞說過：「一切不以結婚為目的的戀愛都是耍流氓。」但我卻不這麼認為，婚姻是愛情的墳墓，才是二十世紀最真實的寫照。

我從來都堅信一件事情，戀愛的目標從來都不是結婚，戀愛是過程，結婚是結果。經營好過程，結果自然而來。如果彼此不適合，分開反而是最好的選擇，如果一開始就以結婚為目標，那戀愛反而會成為一種負擔，變為一種責任。

有目標是一件好事，但訂立目標並不適用於感情上面，感情是不可控制的，自然也沒有目標一說。

告白戀愛交往以至於結婚生子攜手一生，從來都不是「談戀愛」就能說了算，戀愛後能否結婚，是兩個人之間的和諧程度和默契程度說了算。只有互相喜歡，三觀相符，精神和物質的門當戶對，並且可以接受對方的缺點，才有可能白頭偕老。天時地利，人才能和。

常常會有男性朋友和我抱怨，自己女朋友就是沖著結婚才談戀愛，讓自己覺得負擔很重，喘不過氣來，原因無非是以結婚為目的的「目的性強」，很大程度上地破壞人與人之間的舒適感。人在帶著任務和壓力的情況下，尤其是缺乏了自主性的道路上，會特別容易選擇放棄。暫且不論男生是不是有結婚的打算，可是男生會在這種「被逼迫」的情況下，心不甘情不願，倍感壓力。因此談戀愛不能以結婚為目標。

我認為，如果當二人相處的過程中，拋除剛開始兩人的甜蜜激情期，磨合期開始的時候，如果發現雙方三觀有不合適，就可以直接分手，好聚好散而不要固執地堅持下去。

很多情侶平時相處的時候特別不錯，感覺滿滿的幸福感。可是當準備一起出去玩，尤其是幾天幾夜都要朝夕相對的時候，就會出現嚴重的問題。

日語裡有個詞叫「成田分手」，說的就是情濃小倆口蜜月旅行歸來，在成田機場就直接分手了。

由此可見當雙方發現不合適的時候，直接分手就是最好的結果，而不要固執於「戀愛就要結婚，不能分手」的傳統價值觀。

至於「不以婚姻為目標」的人常常被人冠以「渣男渣女」的稱呼，我只覺得想笑，什麼叫「渣男渣女」？

信口開河，以長期承諾騙取對方信任的騙子，忽悠你，輕易給你承諾，感覺讓你看到未來了，但不主動不拒絕不負責，男的為了打免費炮，女的為了有人給買手機買包包，玩弄並利用別人，玩夠了就扔，其實內心可能在說：我怎麼會和你這種人結婚啊。不僅是不以結婚為目的，而且是根本

就看不上對方，根本就沒可能結婚，卻在享受對方的一片真心，只享受權利，不履行義務，最後還一腳踢開，才是真的渣男渣女，這樣的戀愛，說它是耍流氓也不為過。

但其實很多好男生，是在自己沒有能力的情況下害怕給女孩承諾的，怕自己沒有能力，耽誤女孩青春，才會對「結婚」避而不談。

只有該結婚的感情，沒有該結婚的年齡。結婚，從來都是在情投意合，三觀相符之下，水到渠成的事。

而且如果說婚姻是一種責任的話，那我會認為戀愛是更純粹的，兩個人因為彼此喜歡就可以在一起的一件事。婚姻要考慮的因素很多，牛奶和麵包是所有人都需要的，太多問題會成為一段婚姻中的阻礙，但是戀愛不會。因為戀愛是始於最原始的心動，來不及考慮太多，所以戀愛時就應該認真真去愛身邊人，不應該去考慮那麼多假如的問題。

戀愛，應該是一個過程，可以去體會酸甜苦辣鹹，褪去青澀，兩個人如果真的不合適，分開對兩人都好，交往過程中認真負責的態度才是重點，想要呵護他陪伴他的真心才是重點。

至於不以結婚為目的的戀愛就是耍流氓這句話，我個人覺得是對某些現象的有些過激的批判。

沒有天生就完全合適的兩個人，戀愛就是兩個人不斷磨合的過程，有些人確實磨合不到一起，那就分手，也沒有什麼。關鍵是我確實是認真的想要和你走到最後的這份初心，可能因為種種原因，這份真心被消耗殆盡，那最後分開也不會有人責怪你。

所以我覺得戀愛不應該是為了結婚而去的，戀愛從來都不是為了結婚，結婚不是目的，而是方向，不是結局，而是初心。